

疏港高速公路高压燃气管道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组织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林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省天达燃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卓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疏港高速公路高压燃气管道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018）》，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疏港高速公路高压燃气管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现根据整改、完善后的验收调查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输气管道 1 条，其中 DN508×9.5 管道 10.8km，管线总长度 10.8km。管道压力 4.0MPa，输气量 $1.272 \times 10^6 \text{Nm}^3/\text{a}$ 。

2. 管线走向：起点为张家港市凤凰镇（起点：北纬 N31° 46' 4.42" 东经 E120° 35' 53.86"），管道途经：凤恬路、规划经三路、凤凰大道、长江路、魏庄路、锡张高速公路、东南大道、新沙河、沙锡公路、沿江高速公路，终点为杨舍镇（起点：北纬 N31° 48' 33.16" 东经 E120° 31' 58.9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疏港高速公路高压燃气管道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07月04日取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7]160号），2018年12月29日公司获得了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核准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疏港二期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批复》（张行审许〔2018〕3号）。

该项目一标段（港城大道西 S38 沿江高速北侧至二千河段）于2020年07月14日开工，并于2021年01月27日竣工；二标段（二千河至凤恬路南侧段）于2020年07月16日开工，并于2021年05月7日竣工。整体管道工程竣工后，于2022年10月08日开始试运行。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2023年05月自行编制了《疏港二期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本验收只针对天然气管线建设内容，不涉及站场的建设内容。天然气管线建设没有永久征地，不涉及项目营运期清管，营运期清管工序及清管站建设单位另行申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设计建设管线总长度11.6km，为了配和地面设施的布置实际建设时对管线做出一定调整。实际建设管线总长度10.8km。管线总长度未增加且变动范围在30%以内。

2、环评中设计管道采用D508×9.5直缝埋弧焊钢管，为满足管道铺设要求，且需求量满足生产厂家起批量的要求，实际建设管道采用D508×9.5双面埋弧焊螺旋缝钢管。

3、环评中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比总投资3.3%；实际总投资33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占比总投资2.4%。

4、环评设计工程完成后巡查、维修、保养、抢修人员的劳动定员5人，实际劳动定员4人。

与环评相比，管线路径一致，沿线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对照《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明确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对照环评报告表,并根据项目“工程监理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施工期间:

1. 大气环境防护措施及污染治理设施

工程分段施工,在施工作业带边界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砂石设置专用池槽进行堆放,控制进料数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及时回填管沟,缩短土方堆放时间,对施工现场、现场洒水降尘。

2.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本项目穿越小规模河流处采取大开挖方式,穿越大中型河流、不易协调的鱼塘、市政道路采取定向钻穿越的方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禁止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给施工机械加油或存放油品储罐;严禁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清洗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现场无施工营地,生活废水依托现场公厕,并定时清洁。

3. 声环境防护措施及降噪设施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工艺,并采取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妥善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12:00-14:30)、夜间(22:00-次日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自行回收,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相关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5.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在耕地段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保护措施,对于穿越施工完成后,为防止水土流失而进行的边坡防护、铺垫工程、加固工程。对于施工破坏的作物,进行生态赔偿;对于施工临时占用的林地,采取移植措施,进行移植补偿。项目建设完成后,临时用地已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二)营运期

1、污染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不涉及环境保护措施。

2、社会影响

公司设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合理配备应急物资，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向输气管道沿线居民大力宣传有关安全环保知识。

四、环境保护效果调查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根据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施工期采取了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环境污染事故。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进行施工，施工扬尘和地面平整形成的裸露地表、地基开挖、回填以及物料堆放等扬尘均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施工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附近道路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定时清洁。

施工过程中均为昼间作业，未进行夜间施工，基本满足环评文件中声环境控制措施的要求。施工阶段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施工临时临时占地已经全部复垦绿化，周边生态环境、植被景观逐步恢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监理报告表明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及落实了生态、水、气、声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疏港二期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建立健全的、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2. 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专项应急设施，按预案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安监总[2015]77

号令)》的要求,将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方面的安全问题纳入公司安全体系中统一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3 日